



2022 贵港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

Aen Yindungvei Gaiq Cibhaj 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Ganghmoeg Dijyuz Ginggi
(竞技项目)

“东皇山泉杯”
女子足球比赛
秩序册

和和



田田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贵港市人民政府

2022.11.12-20





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粤港澳大湾区—东盟商贸物资流动主轴线重要节点、珠江—西江经济带广州与南宁“两核”间中枢，郁江、黔江、浔江三大河流交汇于域内，北回归线横贯市境，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东南亚、沟通北部湾、辐射大西南的重要节点城市。总面积1.06万平方公里，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2020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566.54万人。因自古以来遍种荷花，故有“荷城”之称，是西江明珠、岭南古郡。

贵港是一座文化璀璨的古郡新城。2200多年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设立岭南三郡，其中桂林郡的郡治所在地就位于今天的贵港中心城区；西汉时改为郁林郡，唐朝时改称贵州，明朝时改为贵县；1988年撤县改市并更名为贵港市，1996年升格为地级市。贵港文化是广西文化的重要源头，域内的布山文化、骆越文化有着“广西文化始祖”的重要地位，廉石文化、铜鼓文化、蓝衣壮文化、稻作文化源远流长。贵港是近代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太平天国金田起义策源地，还拥有罗泊湾汉墓群、千年古刹南山寺、华南佛教圣地桂平西山、道家二十一洞天白石洞天、中共广西省“一大”旧址、中共广西省代表大会旧址等众多著名历史文化古迹，是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广西园林城市，是桂东南历史文化宗教名胜旅游中心。

贵港是一座现代特色的农业大市。贵港地处广西最大的冲积平原—浔郁平原，这里地势平坦、沃野千里、雨量丰沛，是广西重要的商品粮、蔗糖、林果和禽畜水产生生产基地，是广西最大的林板材加工基地和林产品、羽绒、运动服装集散地，获评为“中国南方板材之都”。西山茶、覃塘毛尖、麻垌荔枝、石硌龙眼、金田淮山等特色农产品远近闻名，素有广西“鱼米之乡”的美誉。贵港是优质天然富硒地区，近三分之二的土地基本达到富硒土壤标准，已获得“中国生态富硒港”“富硒功能农业国际合作推广示范基地”等称号。近年来，贵港大力发展现代特范基地”等称号。近年来，贵港大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荷美覃塘、亚计山等一批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获自治区政府认定为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稻虾综合种养如火如荼，正全力打造“中国富硒小龙虾之乡”。

贵港是一座生态优良的资源大市。域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210万千瓦以上。投资达330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正在加快建设，已实现并网发电，全球最大单级船闸建成运

行,项目建成后水库总库容达34.3亿立方米,电站装机160万千瓦、年平均发电量61.3亿千瓦时,船闸可通航3000吨级船舶。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40多种,其中三水铝储量达2.2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全市森林覆盖率达46.3%,获评为“国家森林城市”。

贵港是一座充满活力的内河港口城市。“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3000吨级船舶。贵港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港口年货物吞吐能力、年造船能力、年货运船舶运力均占广西的60%以上,是我国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2021年,贵港港货物吞吐量1亿吨,贵港口岸进出口货运量20.7万吨,增长97.1%。贵港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重要的陆路起点城市,当年我国西南地区的物资都是通过水路运输汇集到贵港港,再转运到北部湾的合浦港,才经海上丝绸之路走向世界。辖区内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织,已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等级航道,并与北部湾港口形成了江海联运的发展格局,目前正全力推进海军桂平机场军民合用项目建设,区位优势更加凸显。

贵港是一座蓄势待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城。近年来,贵港市聚焦打造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城的目标,大力抓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引进了爱玛电动车、绿源电动车、赛尔康电子、嘉龙海杰电子、石药泰诺、修正药业、义乌小商品城、志光家具等一大批大项目、好项目。“十三五”期间,累计实施主要建设项目1623个,完成投资1980.4亿元,年均增长20.1%;招商引资到位资金2449.3亿元,比“十二五”时期增加938.4亿元。获评为2018-2020年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市、首批广西民营经济示范市;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实施技术改造成效明显,获国务院通报表扬;被确定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被定位为广西战略性新兴产业城。

今年以来,贵港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确保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条主线,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总目标,围绕加快建成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城目标,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产业强市的主导战略、东融南向的开放战略、改革创新的驱动战略、绿色共享的发展战略、人才兴市的支撑战略“五大战略”,纵深推进工业振兴、乡村振兴、交通振兴、科教振兴、文旅振兴“五大振兴”,全市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中国荷城 和美贵港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总面积10602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60多万，是一座具有2200多年历史的古郡新城，是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市生态山水风光独特，红色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民俗风情多元浓郁，是广西西江生态旅游带核心城市，荣获“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市”等称号，拥有西山风景名胜区、龙潭国家森林公园、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景区、雄森动物大世界、北帝山旅游区等48家A级旅游景区，广西星级乡村旅游区(农家乐)30家，广西星级汽车旅游营地6家(其中全国五星级汽车自驾运动营地1家)，广西文化产业示范基地4家。

桂平西山

座落于北回归线上的佛教名山——桂平西山，又名思灵山，位于桂平城西500米处，是全国七大著名西山之一，面积13.47平方公里，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AAAA级旅游区、国家地质公园、广西十佳旅游景区。以“佛灵、林秀、石奇、泉甘、茶香”五绝著称，历有“桂林山水甲天下，西山风景秀南天”的美誉。



西山泉汽车（房车）露营地



位于桂平市西山镇白兰村，是国家级首批5C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广西唯一的五星级汽车旅游营地、国家4A级旅游景区，是集青少年拓展训练、户外运动、文化旅游、温泉养生为一体的康养休闲运动营地，拥有多种个性化住宿产品和丰富多彩的游玩拓展项目。

北帝山旅游区

北帝山旅游区位于广西大瑶山南麓、状元的故乡——平南县大鹏镇，旅游区内风景秀丽、环境怡人，以峰秀、林茂、石奇、花艳、泉清、雾仙“六绝”闻名于世。拥有北帝奇峰(海拔约1300米)、峡谷漂流、十里画廊、石桥壁画、思灵瀑布等景点，旅游区以原生态的山水环境和民俗文化为依托，充分展示北帝文化、状元文化和民俗风情的特色旅游资源，被誉为“仙境山水，祈福圣地”。



雄森动物大世界

平南雄森动物大世界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位于平南县城南区南侧平南县工业园区内，距离平南县中心广场约8公里，镇隆高速路口约13公里，南广高铁平南南站约10公里。是集生态养殖、科技研发、生产销售、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多元化大型工业生态旅游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动物观赏、动物科研繁殖养殖、农业生态养殖区、农家乐休闲观光、五星级主题酒店、水上乐园及游泳馆、儿童城堡、熊猫馆等。



广西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



广西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贵港市中心城区西北郊10公里，以大面积的高山草地、秀美清幽的溪谷为特色，以休闲游憩、观光体验、康体养生为主要功能的城郊型国家森林公园。公园总面积1676.2公顷，森林覆盖率84.15%，以山体高大雄伟，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森林密布，峡谷飞瀑，溪水流潺，奇树怪石遍布而著称。

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

中共广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旧址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贵城镇榕兴街46号，是当年中共地下党员张国才的住所，地处旧市区十字街口，南邻郁江，因交通便利，中共广西党组织以此作为党的秘密联络站。1963年2月，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公布为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10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山边旅游区



山边旅游区位于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是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在南山二十四峰—龟山脚下，北有龟山，山脚成林，林外带池；东部村舍俨然、人烟璨璨；西部南部绿野田园、视野开阔。距千年古刹南山寺、南山风景区、贵港义乌中国小

商品城500米。主要游玩点有花鸟大世界、龟山自然风景区、草坪文旅院核心区、龟山田园风光、山边人家餐厅、亲子乐园等。

荷美覃塘景区



荷美覃塘景区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景区利用优质环境，大力发展莲藕特色产业，围绕“生态农业、休闲养生、文化传承、研学旅行”建设要求，以特色种养加工业、生态旅游观光业、研学康养服务业为核心，打造成集现代农业、休闲旅游、研学康养为一体的新型旅游景区。

九凌湖旅游风景区

九凌湖位于贵港市主城区西南约20公里覃塘区石卡镇境内，是广西难得的大型原生态地下泉源湖泊，由九口泉源汇聚，常年不竭，水域面积9999亩，分为青水湖、生态湖、民歌湖、九龙湖、影山湖及外湖，谓之“五湖一海”。景区自然生态优良，园林静谧幽深、湖水碧波荡漾、水中荷美鱼肥、环湖奇景迭出。西、南两面耸立壮美的石山群，山中三岩六洞、洞内钟乳瑰奇；东南岸大面积自然湿地，奇石林立、植被丰茂，野鸟成群。九凌湖更有“西山方竹”“三姐歌台”“九龙洞传奇”“仙缘情侣岛”等美丽传说，令人心驰神往。



旅游专线(部分)信息:

贵港至平南北帝山风景区旅游:

发班时间:

贵港覃塘桂通客运站(7:30)—贵港高铁站(8:10)—新世纪广场(8:30)—平南北帝山风景区(10:30)。全程180公里,用时约3小时。

贵港至平南雄森动物大世界:

发班时间:

贵港覃塘桂通客运站(7:30)—贵港高铁站(8:10)—新世纪广场(8:30)—平南雄森动物大世界(10:00)。全程140公里,用时约2.5小时。

订票咨询热线:177 7489 9313,贵港城区旅行社均设有售票点。



广西东皇山天然山泉水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水源地专家探测发现天然自涌泉眼，品质优良富含矿物质硒、锌、锶、钼、偏硅酸等微量元素，属珍贵稀有水源。项目2019年6月在贵港市政府举办荷花节招商引资签约。县发改局通过审批立项，市政府大力支持快速推进。总投资1.08亿。2019年10月获得用地，同年11月6日奠基开工建设，2021年元月12日竣工投产。2021年纳入十四五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厂区在平南县东皇山景区内。目前有三条全自动智能化生产线，年产5000万瓶瓶装水、500万桶15L，10L，5L一次性桶装水，500万18升循环使用桶装水。水源地建厂，保持原生态，深层自涌水四季恒温32℃度，0污染，取水0距离，产品质量更保证更安全。项目建设由广西东皇山天然山泉水有限公司、平南县农文旅饮用水公司合作共同投资运营。企业满怀信心做好产品，广西好水东皇山泉一年内打造广西品牌，三年形成国内品牌。让更多消费者喝到优质天然好水。

32℃
恒温微温
高山自涌活泉

好水

含钠、钾、钙、镁、
偏硅酸丰富矿物质成分

健康
保障

通过ISO2200: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en Yindungvei Gaiq Cibhaj 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ih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官方指定饮用水



健康从这里开始

广西东皇山天然山泉水有限公司

Tel:0775-7785666

广西国宏智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智鸿环保股份)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属企业广西国宏集团控股的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西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广西环保装备制造企业规范企业，企业定位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环保综合服务商。

国宏智鸿环保股份拥有知识产权100多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入选《广西“清洁乡村·美丽广西”适用技术名录》、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十三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的镇级污水处理项目工艺技术推荐目录。建设了广西最大的超滤膜生产基地之一，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地级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博士工作站、生物膜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供排水一体化全产业链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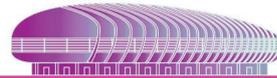
国宏智鸿环保股份始终坚持“实业报国、实干兴企、实绩惠民”的企业宗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创新，积极探索环保产业模式创新，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目 录

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	1
2.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女子足球竞赛规程.....	24
3.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28
4.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32
5.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38
6.仲裁委员会条例	41
7.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	43
8.组织委员会	45
9.执行委员会及办事机构	47
10.竞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裁判员名单	51
11.各代表队名单	52
12.大会活动日程表	58
13.竞赛日程表	59
13.积分榜	65
14.项目名单	67
15.参赛人数统计表	68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

举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和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我区体育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区运会的多元功能和综合价值，提升我区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水平，推动全民健身运动，为建设体育强区、重振广西体育雄风作出贡献。

一、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自治区体育局、贵港市人民政府。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贵港市举行。各项目比赛原则上安排在开、闭幕式期间举行。

四、竞赛项目

游泳（游泳、跳水、水球）、蹼泳、赛艇、帆船、射击、射箭、田径、羽毛球、乒乓球、手球、网球、篮球（五人制篮球、三人制篮球）、足球、体操（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武术（套路、散打）、技巧、拳击、国际式摔跤、柔道、跆拳道、举重、皮划艇（静水）、冲浪、空手道、攀岩、轮滑（滑板、速度轮滑）、中国式摔跤、击剑、马术、高尔夫球、霹雳舞等，共 31 个大项 811 个小项，各竞赛项目小项设置详见附件 1。

五、参加单位

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贺州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宁铁体协等共 15 个单位组团参赛。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注册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跳水等 5 个项目必须在广西和国



家体育总局注册系统同时进行有效注册。

(二) 持外省身份证的运动员参赛，必须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在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以试训通知为准）或取得广西流入地正式学籍至少 2 年（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学籍）。以上运动员必须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田径项目 16 岁以下、乒乓球项目 10 岁以下运动员除外），协议时间需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持县级以上（含县级）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要求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四) 跳水、体操、蹦床、艺术体操、武术套路、柔道、跆拳道、举重、国际式摔跤、射箭等 10 个项目的丙组，以及游泳、田径、乒乓球等 3 个项目的丁组在广西优秀运动队聘用和试训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其余项目符合年龄组别设置规定的广西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协议交流单位参赛。

(五)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个单位，参加 1 个比赛项目（大项、分项）1 个年龄组别的比赛，不得兼报其他大项、分项或跨年龄组别参赛。

(六) 因承担国家体育总局指派参加的国际各级各类比赛；自治区体育局指派参加的国内锦标赛、冠军赛（以下统称重要比赛任务）而不能参加区运会预赛者直接进入决赛，不能参加决赛者按规定给予原输送单位加牌加分，但必须在赛前 30 天提供相关文件报自治区体育局审定。

(七) 代表资格归属尚未确定者不得参赛；无故不参加自治区体育局指定的比赛或集训任务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八) 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自愿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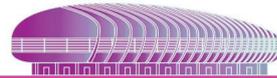
(九) 各单项比赛代表队均可冠名参赛。

七、参加人数

(一) 运动队人数规定

1. 各代表队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广西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的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占原输送单位或协议交流单位的名额，代表原输送单位或协议交流单位参赛。

(二) 代表团团部人数规定



各代表团可报团长 1 人、副团长 1 人，运动员总数在 20 人至 60 人可报副团长 2 人，60 人至 100 人以上可报副团长 3 人，100 人以上可报副团长 4 人。此外，如各代表团工作需要，可增报不超过 4 个名额的超编副团长，一切费用自理。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可报 2 人，运动员总数在 20 人至 60 人可报工作人员 3 人，60 人以上可报工作人员 4 人。以上运动员总数不包括在区运会开幕式前已结束比赛的运动员人数。

（三）参加开闭幕式代表团人数

各代表团参加区运会开闭幕式队伍人数另行通知。

八、运动员资格和竞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审查执行，另行通知。

（二）竞赛办法

1.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如单项竞赛规程与本竞赛规程总则有矛盾之处，以本竞赛规程总则规定为准。
2. 本竞赛规程总则设置的各年龄组别的竞赛项目或小项，除举重、体操、技巧、蹦床、艺术体操、跳水等 6 个项目外，如报名参加单位不足 2 个（指来自 2 个单位的队、对、人），则取消该竞赛项目或小项的比赛。
3. 在各比赛项目，除拳击、柔道、摔跤、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散打等项目按照竞赛规则规定允许并列以外，其他项目均须排出名次，不得出现并列。
4. 各项目均设立仲裁委员会，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由各运动发展中心提出建议名单，报自治区体育局公示、审定批准后统一选调。
5. 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队、对、人）不得无故弃权，无故弃权将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录取名次

1. 各小项（队、对、人）均录取前 8 名给予奖励。
2. 除水球、篮球（五人制篮球、三人制篮球）、足球、手球等球类集体项目（以下简称球类集体项目）以及举重、体操、技巧、蹦床、艺术体操、跳水、帆船、赛艇、





皮划艇等项目报名在 8 队（人）以内按实际参赛队（人）数如数录取外，其它小项报名在 8 人（队、对、人）或以内则减 1 录取给予奖励。

（二）各小项计牌计分

1. 获得小项前 8 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获得小项前 3 名分别按金、银、铜牌各 1 枚计算。集体球类项目获得五人制篮球、手球、足球甲组、水球甲组等四个项目的前 3 名，分别按 3 枚金牌、2 枚金牌、1 枚金牌奖励，前 8 名分别按 39、33、30、27、24、21、18、15 计分。获得三人制篮球甲组、足球乙组、水球乙组等三个项目的前 3 名，分别按 2 枚金牌、2 枚银牌、2 枚铜牌奖励，前 8 名分别按 26、22、20、18、16、14、12、10 计分。获得三人制篮球乙组项目的前 3 名，分别按 1 枚金牌、1 枚银牌、1 枚铜牌奖励，获得前 8 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 各小项（队、对、人）获得比赛前 3 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获得其他奖励名次者颁发奖励证书。

3. 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值，第 8 名并列各按 5 分进行统计。

（三）参加各级各类比赛的奖励和计分

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代表团输送的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和全运会（以上赛事简称重大比赛），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和计分（冬季项目参照夏季项目执行）：

1. 奥运会

（1）凡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每人计 2 枚金牌、26 分。

（2）在奥运会中获得个人项目前 8 名者，分别按 78、66、60、54、48、42、36、30 计分，获得前 3 名者，分别再计金牌 6、5、4 枚。

2. 亚运会和全运会

（1）凡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每人计 1 枚金牌、13 分。

（2）在亚运会和全运会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前 8 名者，分别再按 52、44、40、36、32、28、24、20 计分，获得前 3 名者，分别再计金牌 4、3、2 枚。

3.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总决赛）

在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赛（总决赛）比赛中奥运项目（大项）获得前 8 名者，分



别按 39、33、30、29、24、21、18、15 计分；获得前 3 名者，分别再计金牌 3、2、1 枚；非奥运项目（大项）获得前 8 名者，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获得第 1 名者，分别再计金牌 1 枚。

4. 两人或两人以上项目，每人按单人项目分数和奖牌的 100% 计算。

5. 奥运项目（大项）每破一项世界纪录，奖励 4 枚金牌、52 分，每破一项亚洲或全国纪录，奖励 3 枚金牌、39 分；非奥运项目（大项）每破一项世界纪录，奖励 0.5 枚金牌、6.5 分。

（四）在区运会比赛期间，超破纪录的奖励和计分

1. 各小项超、破纪录的确定，按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有关超、破纪录规定和各单项竞赛规则执行。超世界、亚洲、全国纪录（含青年纪录），破自治区最高纪录（含青少年纪录），给予金牌和分数奖励。运动员超世界纪录，同时又超亚洲、全国纪录和破自治区最高纪录的，或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个项目中多次超、破纪录的，只按最高成绩超、破纪录给予奖励，以此类推。

2. 奖励标准如下：

（1）奥运项目（大项）每超一项世界纪录，奖励 4 枚金牌、52 分，每超一项亚洲或全国纪录，奖励 3 枚金牌、39 分；非奥运项目（大项）每超一项世界纪录，奖励 0.5 枚金牌、6.5 分。

（2）奥运项目（大项）每破一项自治区最高纪录，奖励 2 枚金牌、26 分，每破一项自治区青少年纪录，奖励 1 枚金牌、13 分。

（五）优秀运动员因参加重要比赛不能参加决赛的奖励和计分

广西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因参加国内外重要比赛任务而不能参加决赛者（不包括全国青少年比赛），每人计金牌 2 枚、26 分。

（六）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另行通知。

十、公布代表团名次

（一）代表团总分

1. 按获总分数公布各代表团总分排名。

2. 代表团总分排名计算方法：

（1）在区运会中获名次成绩的总分数；





(2) 在区运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3) 在重大比赛上所获的奖励分数（含超、破纪录的奖励分数）；

(4) 广西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因参加国内外重要比赛任务而不能参加决赛者所获的奖励分数。

(二) 代表团奖牌

1. 按获奖牌数公布各代表团奖牌排名。

2. 代表团奖牌排名计算方法：

(1) 在区运会中所获的奖牌数；

(2) 在区运会中超、破纪录的奖励金牌数；

(3) 在重大比赛上所获的奖励金牌数（含超、破纪录的奖励金牌）；

(4) 广西优秀运动队聘用、试训或集训运动员、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因参加国内外重要比赛任务而不能参加决赛者所获的奖励金牌数。

(三) 代表团竞技体育突出贡献奖

按各代表团输送的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参加奥运会、全运会成绩情况进行奖励。参加奥运会获奖牌或参加全运会获金牌的代表团荣获“竞技体育突出贡献奖”，参加奥运会获 4-8 名或参加全运会获银牌、铜牌的代表团荣获“竞技体育贡献奖”。

十一、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一) 参赛运动员和教练员必须签订《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

(二) 实行兴奋剂检查。具体办法遵照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另行通知。

(三) 实行性别检查，凡不能确定男、女性别者，取消参赛资格。

十二、报项、报名和报到

各代表团指定专人负责报项、报名工作，各单项比赛代表队报到时应交验运动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县级以上（含县级）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一) 报项

第一次报名为各代表团确定参加的预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报自治区体育局，报项表（附件 2）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和调整。



（二）报大名单

以市为单位报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青少年组运动员大名单，于2022年5月30日前报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青少年体育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报名

第二次报名为各代表团各单项比赛报名，报名表一式三份，于比赛前40天分别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各运动发展中心和大会竞赛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报名表须经各代表团团部审查，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报名后，运动员名单不得更改（单项竞赛规则和规程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不得无故弃权。逾期报名（以邮戳日期为准），按弃权处理。赛区报到时，各代表队在已报运动员名单中确认正式参赛运动员，同时取消替补运动员名额。

（四）报到

各单项比赛运动队、各单项比赛技术官员和各代表团团部工作人员的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三、代表团团旗

各代表团自备团旗，颜色自定，规格为二号旗，旗杆由大会准备。代表团团旗除标明规程规定的代表团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和标识。

十四、比赛服装和器材

各单项比赛代表队服装必须整齐统一，比赛服装和器材要求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经费

各代表团超编人员经费自理。具体各项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十六、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小项设置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小项设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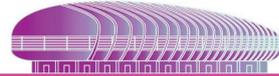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1	游泳	游泳	甲组 15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 100米、200米仰泳; 100米、200米蛙泳; 100米、200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10	94
				女			
			乙组 13至14岁,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400米自由泳; 50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蛙泳; 50米、100米蝶泳; 200米、400米个人混合泳; 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14	
				女			
		丙组 11至12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 50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蛙泳; 50米、100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14		
			女				
		丁组 10岁以下, 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00米、400米、800米自由泳; 100米仰泳; 100米蛙泳; 100米蝶泳; 200米个人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9		
			女				
		跳水	甲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米跳板、3米跳板、跳台、个人全能。	4	24
				女			
			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双人5米跳台、个人全能。	5	
				女			
丙组 11岁以下,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米跳板、3米跳板、5米跳台。	3			
	女						
水球	甲组 16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	16		
		女					
	乙组 15岁以下, 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			
		女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2	蹽泳	甲组	16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蹽泳: 50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50米蹽泳接力、4×100米蹽泳接力; 双蹽: 50米、100米、200米、400米; 50米屏气潜泳。	12	35	
				女		12		
3	赛艇	乙组	15岁以下, 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混合	男女混合4×50米蹽泳接力。	1	5	
				男		5		
		甲组	18岁以下, 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50米、100米、200米、400米双蹽、4×100米双蹽接力。	5	4	
				女		4		
帆板	甲组	17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000米、2000米单人双桨; 1000米、2000米双人双桨。	1	8		
			女		4			
4	帆船	op 帆船	15岁以下, 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RS:X级。	1	13	
				女		2		
		风等板	甲组	16岁以下, 200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RS:X级、T293级奥林匹克航线赛。	1	2
					女		2	
		风等板	甲组	18岁以下, 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混合	混合团体赛。	1	3
					男		3	
					双向板 TTR 个人场地赛、双向板长距离个人赛、双向板团体场地赛。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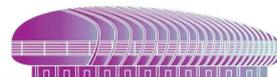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5	射击	甲组	17至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25米手枪速射60发、飞碟多向125靶、飞碟双向125靶。	6	30
				女	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50米运动步枪3×40发团体、25米手枪60发(30+30)、飞碟多向125靶、飞碟双向125靶。	8	
		混合	男女气手枪混合团体、男女气步枪混合团体、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3			
		男	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飞碟多向50靶。	4			
		女	10米气手枪60发、10米气手枪60发团体、10米气步枪60发、10米气步枪60发团体、50米运动步枪3×40发个人、25米手枪60发(30+30)、飞碟多向50靶。	7			
6	射箭	甲组	17至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	男女气手枪混合团体、飞碟多向混合团体。	2	21
				男	70米双轮、个人决赛(70米)。	2	
		女	70米双轮、个人决赛(70米)。	2			
		男	50米双轮、3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女	50米双轮、3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混合	混合团体决赛(30米)。	1			
		男	30米双轮、2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女	30米双轮、2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乙组	15至16岁，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	混合团体决赛(30米)。	1			
		男	30米双轮、2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丙组	14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混合	混合团体决赛(30米)。	1			
男	30米双轮、2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女	30米双轮、20米双轮、个人决赛(30米)、团体决赛(30米)。	4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7	田径	18岁组	18岁, 20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男	100米、400米、800米。	3	103
				女	100米、400米、标枪(600克)。	3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10米栏(栏高0.914米、第一栏间距13.72米、栏间距9.14米)、400米栏(栏高0.84米); 4×100米接力、4×2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远、三级跳远、标枪(700克)、七项全能(400米、1500米、110米栏、跳高、跳远、铁饼(1.5千克)、标枪)。	14	
				女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00米栏(栏高0.814米、第一栏间距13.00米、栏间距8.5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 4×100米接力、4×2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远、三级跳远、标枪(600克)、五项全能(800米、100米栏、跳高、跳远、铅球(4千克))。	14	
				混合	男女混合4×400米接力。	1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10米栏(栏高0.914米、第一栏间距13.72米、栏间距8.70米)、400米栏(栏高0.84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远、三级跳远、标枪(600克)。	12	
		乙组	15岁, 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女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00米栏(栏高0.762米、第一栏间距13.00米、栏间距8.0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远、三级跳远、标枪(500克)。	12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10米栏(栏高0.914米、第一栏间距13.72米、栏间距8.70米)、400米栏(栏高0.84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远、三级跳远、标枪(600克)。	12	
		丙组	14岁, 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10米栏(栏高0.914米、第一栏间距13.72米、栏间距8.70米)、400米栏(栏高0.84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跳远、三级跳远、标枪(600克)。	12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8	羽毛球	丁组	13岁以下, 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00米栏(栏高0.762米, 第一栏间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400米栏(栏高0.762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 三级跳远、跳远、标枪(500克)。	12			
				男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100米栏(栏高0.84米, 第一栏间距13.00米, 栏间距8.0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三级跳远、跳远。	10			
				女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80米栏(栏高0.762米, 第一栏间距12.00米, 栏间距7.50米); 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三级跳远、跳远。	10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单打、双打。	3	
			女			混合双打。	3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	团体、单打、双打。	1	
			男			混合双打。	3		
				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	团体、单打、双打。	1	
			男			混合双打。	3		
						女	团体、单打、双打。	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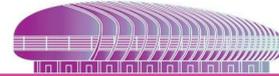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9	乒乓球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单打、双打。	3	23
				女		3	
				男		2	
				女		2	
				混合		1	
				混合		1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单打。	2	
				女		2	
				混合		1	
				混合		1	
				混合		1	
				混合		1	
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单打。	2			
		女		2			
		混合		1			
		混合		1			
		混合		1			
		混合		1			
丁组	11岁以下,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团体、单打、双打。	3			
		女		3			
		混合		1			
		混合		1			
		混合		1			
		混合		1			
10	手球	不分组	18岁以下, 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	混合双打。	1	6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11	网球	甲组	15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单打。	2	9
				女		2	
		乙组	14岁以下, 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2	
				女		2	
		混合		混合双打。	1		
12	篮球	五人制不分组	18岁以下, 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	18
				女		1	
		三人制甲组	16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	
				女		1	
		三人制乙组	15岁以下, 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	
				女		1	
13	足球	甲组	16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	16
				女		1	
		乙组	13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	
				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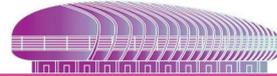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14	体操	甲组	11至12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单杠、双杠、蹦床个人。	8	
				女	全能、跳马、平衡木、自由体操、高低杠、蹦床个人。	6	
				混合	男女混合全能。	1	
		乙组	9至10岁,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单杠、双杠、蹦床个人。	9	49
				女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蹦床个人。	7	
				混合	男女混合全能。	1	
		丙组	8岁以下, 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山羊、吊环、跳马、单杠、双杠、蹦床个人。	9	
				女	团体、全能、自由体操、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蹦床个人。	7	
		艺术体操	甲组	12至14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混合	男女混合全能。	1
	女				个人全能。	1	
	女				个人全能、集体全能。	2	
	女				个人全能、集体全能。	2	
	男				网上个人、单跳个人。	2	
	蹦床	甲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2	20
女					2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15	武术	乙组	10至11岁,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男	网上个人、网上同步、单跳个人、网上团体。	4		
				女		4		
		丙组	9岁以下, 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网上个人、网上同步、单跳个人、网上团体。	4		
				女		4		
		甲组	15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 全能、(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全能。	2		
				女		2		
		乙组	12至14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第一套国际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全能、(第一套国际规定南拳+规定南刀+规定南棍) 全能。	2	13	
				女		2		
		丙组	11岁以下, 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团体(男子自选枪术+男子自选剑术+女子自选刀术+女子自选棍术)。	1		
				女		2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初级三路长拳+自选剑术+自选枪术) 全能、(初级三路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 全能。	2		
				女		2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48、52、56、60、65公斤级。	男	48、52、56、60公斤级。	5	18
					女		4	
				45、48、52、56、60公斤级。	男		5	
					女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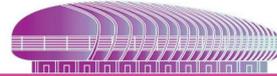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16	技巧	不分组	10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出生	1级	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大集体、团体。	7	14
				2级	男子双人、女子双人、混合双人、女子三人、男子四人、大集体、团体。	7	
17	拳击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1、54、57、60、63、69公斤级。	6	20
				女	51、54、57、62公斤级。	4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8、52、57、60、63公斤级。	5	
				女	45、48、52、55、59公斤级。	5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古典式: 52、55、59、63、67、72、76公斤级。	7	
				女	自由式: 48、51、55、60、65、71、80、86公斤级。	8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女	自由式: 46-48、50、53、55、57、62公斤级。	6			
		男	古典式: 44、48、52、56、60、64、68、74公斤级。	8			
18	国际式摔跤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自由式: (34-38)、41、44、48、53、58、68、75公斤级。	8	67
				女	自由式: 38、41、44、47、50、53、57、60公斤级。	8	
		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古典式: (33-36)、(39-42)、46、50、55、60、65公斤级。	7	
				女	自由式: (29-32)、(36-39)、43、47、53、59、66公斤级。	7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自由式: 34、37、40、43、46、50、53、57公斤级。	8	
				女	自由式: 34、37、40、43、46、50、53、57公斤级。	8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19	柔道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女	-45、-48、-52、-57公斤级。	4	11
				女			
				女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35、-40、-45公斤级。	4	4
				女			
				男			
		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4、-58、-63、-68公斤级。	4	4
				女			
				男			
20	跆拳道	甲组	16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9、-53、-57、-62公斤级。	4	21
				女			
				男			
		乙组	14至15岁, 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1、-55、-59、-64公斤级。	4	4
				女			
				男			
		丙组	12至13岁,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6、-49、-53、-57公斤级。	2	3
				女			
				男			
品势	15至16岁,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个人赛。	1	1	6	
		女					
		男					
		女					
		男					
		女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21	举重	甲组	17至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男	55、61、67、73（总）、81（总）、89（总）、+89公斤级（总）。	13	90
				女	45、49、55、59（总）、64（总）、71（总）、+71公斤级（总）。	13	
		乙组	15至16岁，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9、55、61、67、73（总）、81（总）、89（总）、+89公斤级（总）。	16	
22	皮划艇（静水）	甲组	18岁以下，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40、45、49、55、59（总）、64（总）、71（总）、+71公斤级（总）。	16	8
				女	45、49、55、61、67（总）、73（总）、81（总）、+81公斤级（总）。	16	
		乙组	14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40、45、49、55、59（总）、64（总）、71（总）、+71公斤级（总）。	16	
23	冲浪	甲组	18岁以下，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200米单人皮艇、1000米双人皮艇；1000米单人划艇、1000米双人划艇。	4	10
				女	200米单人皮艇、500米双人皮艇；200米单人划艇、500米双人划艇。	4	
		混合	短板、长板；短板团体接力、长板团体接力。	4			
24	空手道	甲组	17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短板混合接力团体、长板混合接力团体。	2	8
				女	组手-52公斤级、组手-56公斤级、组手-61公斤级、组手-67公斤级。	4	
		混合	组手-47公斤级、组手-51公斤级、组手-56公斤级、组手-61公斤级。	4			
25	攀岩	甲组	14至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男	难度个人、攀石个人、标准速度个人、随机速度个人。	4	10
				女	全能个人（难度+攀石）。	4	
		乙组	13岁以下，200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1	
				女		1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26	轮滑	滑板	15至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2	8
				女		2	
		乙组	14岁以下，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2	
				女		2	
26	速度轮滑	甲组	11至14岁，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男	1000米个人计时赛。	1	4
				女		1	
		乙组	7至10岁，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男		1	
				女		1	
27	中国式摔跤	甲组	16至17岁，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男	48、52、56、60公斤级。 44、48、52、56公斤级。	4	8
				女		4	
		甲组	15至18岁，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2	
				女		2	
28	击剑	乙组	12至14岁，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出生	男	花剑、重剑、佩剑团体积分。	1	6
				女		1	



序号	竞赛项目	组别	年龄	性别		小项名称	小项	金牌数
				男	女			
29	马术	盛装舞步	13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女	个人、团体赛。	2	8
				男	女		2	
		场地障碍	7至12岁, 2010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女		2	
				男	女		2	
30	高尔夫球	甲组	15至18岁, 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女	个人比杆赛。	1	4
				男	女		1	
		乙组	12至14岁, 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男	女		1	
				男	女		1	
31	霹雳舞	甲组	13至17岁, 2005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男	女	个人赛、5人组。	2	8
				男	女		2	
		乙组	12岁以下, 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男	女		2	
				男	女		2	
合计						811	852	





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各运动发展中心，广西体育运动学校：

为做好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工作，现决定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以下简称《总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奖励和计分办法

为延续往届自治区运动会的奖励和计分办法，增加青奥会奖励计分，具体如下：

- 1.凡代表国家参加青奥会，每人计1枚金牌、13分。
- 2.在青奥会比赛中个人项目获得前8名者，分别再按52、44、40、36、32、28、24、20计分，获得前3名者，分别再计金牌4、3、2枚。

二、兴奋剂检查和性别检查

增加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条款，具体如下：

发生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具体办法遵照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7号公布的《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21版）相关规定，如该管理单位该项目处于停赛期的，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查可以以个人身份参赛。个人参赛运动员取得成绩不参与其管理单位计牌计分。

三、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最新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2021版）项目设置，对《总则》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小项设置表》中田径、武术套路等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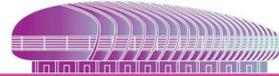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一）田径项目

- 1.男子甲组、乙组、丙组:400米栏高0.84米调整为0.838米；
- 2.女子甲组：100米栏高0.814米调整为0.762米；女子标枪600克调整为500克；女子五项全能中，铅球重量4千克调整为3千克。

（二）武术套路项目

- 1.男子甲组：（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全能调整为（自选南拳+自选南棍）全能，（自选长拳+自选刀术+自选棍术）全能调整为（自选长拳+自选刀术）全能；
- 2.女子甲组：（自选南拳+自选南刀+自选南棍）全能调整为（自选南拳+自选南刀）全能，（自选长拳+自选枪术+自选剑术）全能调整为（自选长拳+自选剑术）全能。

四、中国式摔跤项目增设乙组，年龄设置为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项目设置为：男子：48、52、60kg；女子：44、48、52kg。



为做好参赛工作，即日起将重新开放中国式摔跤项目注册系统，请各单位抓紧于7月15日前完成中国式摔跤项目乙组运动员（仅限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注册工作，并于7月18日前将参加区运会中国式摔跤乙组运动员大名单报竞体处（盖章版扫描件、电子版表格同时发至邮箱：gxqyhjsb@tyj.gxzf.gov.cn），逾期将不予受理。

五、《总则》与《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补充规定》为准。

2022年7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

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附件1所列的竞赛小项设置为准。

二、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必须是在2022年全区注册系统进行有效注册的教练员），队医1名。

2.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必须参加2022年广西体校杯足球赛暨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足球比赛预赛，并取得决赛阶段的比赛资格。区运会比赛每队可报运动员22人，只允许20名运动员赴赛区参赛，如赛前出现伤病，只允许在报名表中的22名运动员名单内进行替换。

（二）年龄规定

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附件1所列的年龄组别设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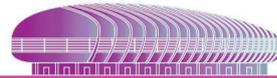
（三）运动员资格

- 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执行。
- 2.运动员必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以备资格审查。
- 3.运动员参赛证在运动员到赛区报到后由赛风赛纪和资格审查部统一发放，运动员凭参赛证检录比赛。
- 4.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险，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统一检查，没有购买人身意外险的运动员不予参加比赛。

三、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制定和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2021/2022版本，并参照执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2版）、《中国足协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2022版）。

（二）比赛采用11人制，比赛使用5号球。全场比赛90分钟，分上下半场进行，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裁判员可根据天气情况，给予相应的补水时间（时长不超过一分钟）及降温间歇（90秒—3分钟）。



(三) 运动员必须穿足球鞋(足球鞋鞋钉为非金属材质)、戴护腿板和穿护袜参赛, 否则不予上场比赛。

(四) 比赛服装: 各队必须备有深浅两套颜色的比赛球服, 号码清晰, 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 守门员的服装与双方队员、裁判员服装必须有明显区别。队长需自备袖标。

(五) 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 11 名, 可提名的替补队员人数, 从 3 名到最多不超过 9 名, 允许每支球队使用最多 5 名替补队员; 为尽量减少比赛中断, 每支球队在上下半场比赛过程中只允许执行最多 3 次替换程序; 另外中场休息时也可以进行替换; 如果双方球队同时换人, 则视为双方各执行了一次替换程序。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当场比赛不得重新被替换上场。

(六) 根据通过审核的参赛队报名数量和实际到达赛区队伍数决定赛制。

1.7 队(含 7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 7 队以上(不含 7 队)采用先分组进行单循环赛(视参赛队数量来决定分组的组数), 再进行交叉(晋级)赛, 直至决定出名次; 小组赛出线名额以及第二阶段交叉(晋级)赛赛制视参赛队分组情况另行决定。

2.如设置小组种子队, 则按照 2022 年广西体校杯足球赛排名来设置, (根据参赛队数和赛程时间安排分组确定种子队伍数量), 如遇种子队缺席, 后一位名次队伍替补, 其余队伍分组采取抽签方法依次排列。

(七) 决定名次办法

1.小组赛采用每场决胜制。在规定比赛时间内,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 负一场得 0 分。如在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者, 以罚球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胜队得 2 分, 负队得 1 分(罚球点球决胜的进球数不计入总进球数、净胜球及失球数)。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 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 则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 名次列前;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 名次列前;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多者, 名次列前;

(6)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 公平竞赛分数高者, 名次列前。每支参赛队公平竞赛原始分为 50 分, 其中, 被出示黄牌: 减 1 分/张; 间接红牌(黄牌+黄牌): 减 2 分/张; 直接红牌: 减 3 分/张; 黄牌和直接红牌: 减 4 分/张;

(7) 如仍相等, 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3.在第二阶段交叉(晋级)赛中, 如双方在规定时间内为平局, 则直接以互罚球点





球方式决定胜负。

4.如遇恶劣天气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组委会有权更改比赛时间、比赛地点，如特殊情况下无法更改，则以抽签的形式决定胜负或名次，且抽签决定胜负时的比分以3:0计算。

(八) 纪律处罚

1.同一名运动员或球队官员在不同场次的比赛累计2张黄牌，将自动停赛1场；同一名运动员或球队官员在同一场比赛中累计2张黄牌而被红牌的，将自动停赛1场，该2张黄牌不做累计；运动员或球队官员被直接红牌的，将自动停赛1场（除非赛区纪律委员会另有追加处罚）。

2.弃赛、罢赛、退赛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处罚。

(1) 在比赛中出现弃赛、罢赛、退赛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的参赛队将承担全部责任。

(2) 如参赛队被认定有弃赛、罢赛、退赛和违背公平竞赛原则行为的，组委会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以下处罚：

A、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

B、取消该队的比赛成绩；

C、所有参赛队与该队比赛的成绩和发生的红、黄牌取消，但追加的纪律处罚依然有效；

D、取消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资格；

E、全区通报批评，不予分配次年锦标赛公费名额；

F、其它追加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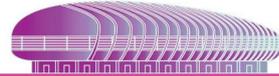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3) 在第二阶段比赛前，如运动队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和名次被取消，则由后一名次的运动队替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如参赛队已参加第二阶段赛，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轮，而此时其参赛资格、比赛成绩和名次被取消，则不再安排替补队伍，判对方3:0胜。

3.对比赛判罚或参赛队员资格等需要提出申诉的参赛队，须在赛后2小时内提交申诉材料到仲裁委员会，申诉材料包括申诉报告、视频或图片等，申诉报告须有教练员和领队签名。超过赛后2小时将不予受理。

4.其他违规违纪参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22版）、《中国足协关于违规违纪的停赛执行细则》（2022版）。

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五、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于赛前 40 天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 (<https://116.252.25.33:8000/dist/index.html>) 进行网上报名。网络报名截止前，将导出的纸质报名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以寄出快件邮戳日期为准）分别寄广西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广西足球协会和大会竞赛部，同时用电子邮件发至 qsntyc@tyj.gxzf.gov.cn、16923839@qq.com、gxqyhjsb@tyj.gxzf.gov.cn，报名后不得更改。

(二) 各单位必须如实填写报名表每项内容，凡漏填、少填、不用电脑打印报名、逾期报名均按不参赛论。

(三) 运动队于赛前 3 天报到。

六、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裁判员安排另行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的要求，为了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区运会）竞技体育项目在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下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一条 成立隶属于区运会纪律检查委员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部（以下简称资格审查部），负责对区运会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工作，受理与区运会有关的运动员参赛资格问题的举报、申诉、复议和最终裁决工作。

第二条 各单项比赛组委会设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小组（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各单项比赛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审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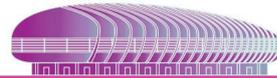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在资格审查部及资格审查小组未成立之前的参赛资格审查工作，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的参赛资格审查，受理有关竞技体育项目运动员资格问题的举报、申诉、复议和最终裁决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青少年体育处负责，自治区各运动中心具体实施，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协助把关。

第二章 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

第四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户籍规定，运动员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并于2022年5月15日前在广西青少年体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跳水等5个项目必须在广西和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系统同时进行有效注册。

持外省身份证的运动员参赛，必须是2022年8月31日前在自治区优秀运动队试训（以试训通知为准）或取得广西流入地正式学籍至少2年（在2020年9月30日前转入学籍）。以上运动员必须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田径项目16岁以下、乒乓球项目10岁以下运动员除外），协议时间需签订至2025年12月



31 日。

第六条 参赛规定，运动员必须参加自治区体育局举办的 2022 年广西青少年锦标赛暨区运会资格赛（射击飞碟项目除外）。

第七条 健康规定，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持县级以上（含县级）有资质的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具体要求详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第八条 各代表团的运动员允许有序地合理交流，交流的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五、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必须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交流协议书》，交流手续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15 日，逾期不予办理。输出代表团的运动员交流人数不限，输入代表团交流运动员不能超过代表团运动员总数的 30%。羽毛球、拳击、柔道、乒乓球、跆拳道、网球、国际式摔跤、武术散打、空手道、中国式摔跤等项目输出代表团只允许与一个代表团交流，不能交流运动员到第三方代表团。交流运动员实行完全交流，在区运会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全部计入输入代表团，在区运会之前所取得的成绩全部计入输出代表团。

第九条 各代表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将参加区运会的运动员大名单上报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和青少年体育处，自治区体育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在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或区运会官方网站）上公布（公示）各代表团上报的参赛运动员名单，同时公示交流运动员名单，交流运动员的代表资格以改变的代表单位为准。

第十条 自治区优秀运动队正式招收入队或试训的运动员、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正式的运动员均可代表原输送单位或协议交流单位参赛。此类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五、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必须是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

第十一条 经自治区体育局批准、备案，各单位输送到体育院校（含竞技体校）的运动员，须提供所在学校同意代表输送单位参加区运会比赛的意见函，此类运动员必须具备本章第四、五、六、七、八条的相关规定，必须是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

第十二条 下列运动员不得参加区运会比赛。

- （一）代表资格归属尚未确定者。
- （二）不参加自治区体育局指定的比赛任务、集训任务、拒绝招收进入优秀运动队或拒绝代表广西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的运动员。
- （三）已代表外省、市、区等单位在国家体育总局或相关体育协会进行有效注册的运动员。
- （四）受到自治区体育局停赛处罚或取消参赛资格处罚的运动员。
- （五）因违反赛风赛纪或使用兴奋剂被禁止参赛的运动员。





(六) 其它经资格审查部裁定参赛资格不合格的运动员。

第三章 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的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一) 资格审查部负责核查参赛资格，经查实违反资格规定者即取消其报名和参赛资格。

(二) 对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1. 取消有关运动员报名和参赛资格；
2. 取消有关比赛成绩：一人取消当事人所获的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组（队）比赛资格和所获成绩；
3. 扣罚该运动员所在代表团金牌和总分：出现年龄造假、身份造假（含冒名顶替、雇佣军、多重身份多次注册、改名换姓、身份证造假、户籍、学籍造假），每查实一例扣罚 1 枚金牌和 13 分，如无金牌扣银牌，以此类推；
4. 取消该运动员所在代表队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在区运会期间，被查实两名或两名以上运动员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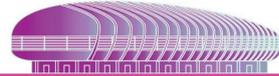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三) 区运会后，无故不参加自治区体育局指定的比赛任务、集训任务或拒绝招收进入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以及赛后查出违反参赛运动员资格规定的，取消该运动员已取得的成绩，追回奖牌和证书，并进行全区通报。

第十四条 身份检查。在区运会期间，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必须凭身份证和对应的证件证明参赛，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的运动员将被终止区运会的参赛资格。

第四章 资格问题申诉、举报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所有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将以文件形式下发，并在自治区体育局官方网站（<http://tyj.gxzf.gov.cn/>）公示，资格审查部负责受理举报。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举报者必须署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并提交文字材料及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区运会决赛期间，对运动员资格的所有举报，必须由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举报表》（详见附件 1），列出被举报运动员的姓名、代表团等有效证明其违规的证据，举报人必须实名。举报材料必须在技术会议前递交，超时不予受理。被举报者所在的代表队或个人必须在接到资



格审查部或资格审查小组的被举报通知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代表团向资格审查部提出申诉，提交《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申诉表》（详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超时不予受理，资格审查部在接到申诉后进行复议，并在4小时内做出最终裁决。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为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杜绝体育竞赛中各种不良行为和违规违纪现象发生,营造良好竞赛环境,确保各赛事公平、公正、健康、安全地开展,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各参赛代表团充分认识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体育工作,明确要求“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这既是办好自治区运动会的根本遵循,也是做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工作要求。

(二)抓好抓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时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树立正确的成绩观,正确认识抓好体育成绩和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与抓好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辩证关系,维护公平竞赛的体育精神。

(三)做好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是全区体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集中体现。

(四)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坚持预防为主,坚持教育、自律、制度、监督、惩处相结合,严把入口关,远离兴奋剂,严防违反赛风赛纪事件的发生。

二、预防为主,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一)建立责任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责任主体和内容,建立上下联动、纵横交叉、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各参赛代表团要时刻绷紧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这根弦,关口前移、注重预防,加强对参赛人员思想引导和教育培训,筑牢思想防线。二是强化领导责任。各参赛代表团主要领导是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对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大风险隐患亲自部署防范、重点场次亲自督查,带好队、管好人,做好表率。三是明确责任内容。要列出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风险清单,将任务和责任分解到每个部门、每个人员,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形成管理闭环。



(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新形势下防控工作的针对性

要推进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内容、形式、方法创新，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法制建设为基础，推进管理创新。《刑法修正案(十一)》设立了妨害兴奋剂管理罪，正式将妨害兴奋剂管理行为入刑，弥补了现行反兴奋剂法治体系的局限性，提高了违法成本，加大了威慑力度。各参赛代表团要加强宣传、利用好契机及时制定建设完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从法制上遏制兴奋剂问题发生。

三、监督检查的对象

(一)自治区运动会各级各类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

(二)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各单项赛事的竞赛委员会成员、仲裁委员会成员和裁判员。

(三)各参赛代表团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和运动员。

(四)自治区运动会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监督检查的内容

(一)自治区运动会各级各类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落实责任制情况。

(二)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各单项赛事的竞委会、仲裁委员会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项目竞赛规则的情况。

(三)各参赛代表团管理人员、教练员、科研医务人员和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四)各单项赛事赛风赛纪和资格审查小组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的情况。

(五)各单项赛事的反兴奋剂工作小组执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六)自治区运动会各办事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执行大会工作纪律情况。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工作情况。

(八)其他与自治区运动会相关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情况。

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在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赛风赛纪监察处、运动员资格审查处和反兴奋剂工作处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负有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纠正处理等职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监督工作负总责各参赛代表团负责规范所属运动队赛风赛纪和防止兴奋剂违规问题发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各参赛代表团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责任书》，并严格按《责任书》执行。自治区运动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职责如下：

(一)参加重要的训练和赛事工作会议，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抽查





各单项比赛的赛事组织工作的相关资料。

(二)深入训练场和重要赛场进行现场监督。纪律检查委员会选派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监督员，深入各单项比赛现场进行监督，对比赛中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及时向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举报和申诉的情况，各工作小组要依据已核实情况提出处理的建议，由纪律检查委员会按规定做出最终处罚决定。

(三)通过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监督工作，发现问题、摸索规律，建立健全赛前严格教育、赛中严格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的工作机制。

(四)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受理有关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的投诉举报，自治区运动会决赛期间的投诉举报电话：jgjw@tyj.gxzf.gov.cn，举报电话：0771-4804999。

(五)完成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安排和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参赛代表团主要责任和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处罚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自治区体育局的有关规定，遵纪守法、公平竞赛、恪尽职守、廉洁自律。

(二)加强对所属运动队和有关部门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明确责任，并逐层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与所属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签订不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保证书，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赛场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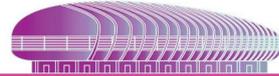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三)严格遵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工作任务，指定专人负责，保证措施落到实处。各参赛代表团要有计划地组织全体运动员和教练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辅助人员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和知识，参加教育资格准入，并与所属运动队签订反兴奋剂责任书(承诺书)，运动员、教练员签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堵塞各种漏洞，确保签订有关责任书后以及自治区运动会期间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四)教育、管理、监督所属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辅助人员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则，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文明参赛、文明观赛。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能及时采取措施，迅速控制局面。

(五)建立参赛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制度，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确保向外发布的新闻信息客观、公正。

(六)在自治区运动会各项比赛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中的兴奋剂违规情形；



- 2.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送钱、送物及收送比赛对手钱、物等；
- 3.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拖延时间；
- 4.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及赛事中弄虚作假，身份造假、年龄造假、冒名顶替等；
- 5.罢赛；
- 6.拒绝领奖；
- 7.无故弃权；
- 8.攻击裁判员干扰执裁；
- 9.不服从判罚，比赛中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 10.对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 11.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 12.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 13.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 14.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 15.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 16.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 17.行贿、引诱、胁迫或干扰裁判员执裁，或介绍和协助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 18.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的行为；
- 19.其他应给予处罚的行为。

(七)一旦发现参赛代表团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责任规定，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该参赛代表团以下处罚：

- 1.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该代表团口头或书面警告。
- 2.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被警告两次，将书面通报批评该代表团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同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3.被通报批评两次的，将取消该代表团自治区运动会排名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八)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的，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生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书面通报该代表团及该代表团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第一责任人，并取消该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 2.发现两例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该代表团自治区运动会排名资格，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该代表团所属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





3.如教练员负责训练的运动员发生两例(或以上)兴奋剂违规事件,终身取消其教练员资格。

4.每发生一例兴奋剂违规事件,运动员所在单位负担最高40例兴奋剂检查费用的处罚,在接到通知30天内将罚款交到自治区运动会组委会财务部。

5.运动员兴奋剂检查结果呈阳性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取消其自治区运动会参赛资格和自治区运动会决赛期间的所有个人成绩和得分,收回奖牌。取消其及所在队的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评选资格。此外,还要扣除该运动员所在代表团所获金牌壹枚和相应得分(如无金牌扣银牌,如类推)。

6.如一个单位有两名以上(含两名)运动员兴奋剂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发生其他兴奋剂违规事件,还将取消该代表团此项目所有比赛成绩。

七、组委会及其办事机构、各赛事组织机构的工作人员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罚

(一)纪律规定

- 1.实事求是,依法依纪办事、依规办赛;
- 2.严格遵守体育竞赛相关规定;
- 3.不接受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接受礼物馈赠;
- 4.严格遵守赛会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随意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信息;
- 5.不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安排比赛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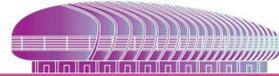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二)违纪处罚

对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督检查的对象,撤销其自治区运动会参赛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由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纪检部门依照党纪政纪和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裁判队伍(裁判长、仲裁、裁判员)的纪律规定及违纪处罚

(一)纪律规定

- 1.严格遵守、坚决执行自治区运动会赛风赛纪各项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公正执法、廉洁自律、服从大局。坚决执行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秉公执法,不吹感情哨,不打人情分,不搞私下交易、君子协定、为运动队提供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
- 2.严格遵守《裁判员守则》及赛区竞赛委员会的各项制度。加强组织观念,服从赛区管理,裁判员应接受裁判长的领导和服从裁判任务分配。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比赛中,坚持尺度一致的原则,高标准完成比赛任务。
- 3.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裁的宴请、礼品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不准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与运动队发生非正常接触，谋求不正当利益。

4.比赛期间不酗酒，不在比赛场馆内吸烟，不私自外出或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精神饱满、仪表端正、服装整洁。以良好的身体和精神状态执裁，赛后认真总结，不断提高执裁能力。

(二)违纪处罚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扣发裁判员酬金、取消当场执裁资格、停止执裁一年、取消裁判资格、撤销裁判等级等处罚(国家一级以上的裁判员处罚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

九、运动员的违纪处罚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除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取消比赛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十、教练员的违纪处罚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教练员，除依据各项目竞赛规则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教练员比赛现场指导资格、取消教练员随队工作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和表彰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发扬团结拼搏、公正竞赛的体育道德和精神，赛出风格、赛出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运动会”)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

二、评选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遵守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守则》和《裁判员守则》。

(二)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各单项竞赛规程和规则，遵守《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运动员参赛资格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有关规定》。

(三)各参赛代表团能够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维护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能够自觉加强工作人员、所属运动队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四)运动队能够树立良好的赛风，服从安排，听从指挥，严格遵守各项目竞赛要求，主动加强对工作人员、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赛风赛纪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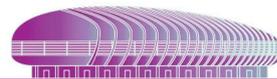
(五)运动员认真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在比赛中勇于进取，顽强拼搏，胜不骄，败不馁，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体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精神风貌。

(六)裁判员能够认真遵守赛区的各项规定，执行裁判工作时模范地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舞弊，不搞不正之风。

(七)遵守社会公德，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关心集体，团结友爱，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八)在自治区运动会中出现以下行为的，涉及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和运动员，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1. 使用违禁药物，组织、唆使、胁迫、欺骗、诱导、指使或指导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2.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行贿、引诱、胁迫或干扰裁判员执裁，收送比赛对手的钱、物，或介绍和协助有关人员进行行贿或受贿；
3. 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消极比赛、拖延时间；
4. 在运动员资格问题上弄虚作假，身份造假、年龄造假、冒名顶替等；



5. 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
6. 攻击裁判员干扰执裁；
7. 不服从判罚，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8. 对对手、裁判员、观众有不礼貌的行为；
9. 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
10.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
11. 打架斗殴或故意伤人；
12. 故意损坏比赛器材；
13. 向媒体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
14. 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
15. 其他被认定应当取消评选资格的行为。

三、评选办法

(一)各参赛代表团的评选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竞赛部根据评选条件，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后进行提名推荐，经征求组委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意见后，报组委会审定批准。

(二)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工作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结合宣传教育工作，各运动队、裁判组可根据实际情况推选具备条件的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经评选工作机构汇总审核后，报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审定批准。

四、评选名额

(一)各参赛代表团的评选名额不限。

(二)运动队、运动员和裁判员的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评选名额。

(三)运动队原则上按 5:1 的比例评选，男、女队可分别进行评选。

(四)运动员原则上按 10:1 比例评选，男、女运动员可分别进行评选。

(五)裁判员原则上按 15:1 比例评选。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授予锦旗。

(二)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运动员、裁判员，授予奖状或奖品。

六、注意事项

(一)各单项竞赛委员会在评选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将评选活动与平时教育管理结合起来，防止将评选活动任务化、指标化、形式化。

(二)评选工作重点应放在运动队，促使各方面在抓好训练和比赛的同时，注重运动队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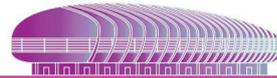


(三)在评选中要注意赛场表现和平时表现相结合，运动水平和赛场作风相结合，要有利于运动队之间、运动员之间的团结，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四)评选结果原则上在本项目最后一天比赛结束的当天揭晓，不得提前或推后，并及时将评选结果报组委会竞赛部备案。

(五)各参赛代表团体育风尚奖的锦旗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制作。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奖状由组委会竞赛部负责制作，奖品由各单项竞委会负责。

七、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本项竞赛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全国性竞赛活动哪些项目设仲裁委员会，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确定。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犯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体育局竞赛部门、该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运动协会成员，该项全国或省、市、自治区运动协会裁判委员会委员，共三人、五人或七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人选由大会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出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判决。队长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对裁判的判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五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

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十二小时以内，向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报大会组委会备案。

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所在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违犯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并可建议有关体委给予降低或撤销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对需要给予停止参加全国比赛半年以上处分和撤销运动健将称号的，仲裁委员会可提出建议，报国家体育总局决定。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和国家体育总局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错误程度，停止





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有关体育局和运动协会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它场次的比赛或发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后自行撤销。



运动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勇攀高峰，为国争光。
- 二、刻苦训练，精益求精，尊重教练，不骄不躁。
- 三、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 四、学政治，学文化，学科学，全面发展。
-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 六、不吸烟，不喝酒，衣着整洁大方，坚决抵制不良思想。
- 七、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具有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 八、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不违法乱纪。
- 九、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十、坚决抵制兴奋剂，绝不服用，配合检查，敢于揭发，干干净净参赛。

教练员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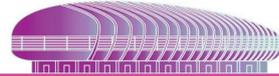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敬业与奉献精神。
- 二、从难从严，从实战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订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习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 十、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十一、坚决抵制兴奋剂，绝不组织、强迫、欺骗和教唆使用兴奋剂，维护体育运动的纯洁和公正。





裁判员守则

- 一、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 二、努力钻研业务，精通本项规则和裁判法，积极参加实践，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
- 四、作风正派，不徇私情，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五、裁判员之间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加强团结。
- 六、服从领导，遵守纪律。执行任务时，精神饱满，服装整洁，仪表大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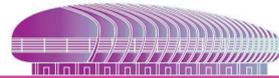
组织委员会

- 名誉主任：**蓝天立 自治区主席
- 名誉副主任：**孙大光 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主任：**黄俊华 自治区副主席
- 副主任：**何录春 贵港市委书记
- 唐宁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谭向光 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
- 朱会东 贵港市市长
- 成员：**李滨凤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
- 苏德明 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李清先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李道军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一级巡视员
- 黄绪全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杜振宗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唐正柱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 卢意文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 甘永辉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 苏延国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 魏鹤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 王磊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 韦建勋 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 周健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 荣丽伟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 杨海林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 庞通 广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陈仕平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 胡晶波 贵港市委副书记
- 李建锋 贵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黄锦锋 贵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潘汉胜 贵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文凭 贵港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新玲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桂林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春涌 贵港市副市长
刘晓华 贵港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谭汝新 贵港市政协副主席
各代表团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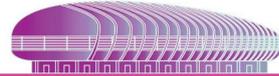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执行委员会

- 名誉主任：**何录春 贵港市委书记
- 名誉副主任：**谭向光 自治区体育总局局长
- 主任：**朱会东 贵港市市长
- 副主任：**卢意文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甘永辉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苏延国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体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鹤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王磊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韦建勋 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
胡晶波 贵港市委副书记
李建锋 贵港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黄锦锋 贵港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潘汉胜 贵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何文凭 贵港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新玲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桂林 贵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春涌 贵港市副市长
刘晓华 贵港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谭汝新 贵港市政协副主席
- 委员：**李黄勋 自治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杜雪峰 自治区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林敬华 自治区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副处长
姜换龙 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梁剑波 自治区体育局人事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林凌云 自治区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
甘小杰 贵港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二级巡视员
甘杰刚 贵港市委副书记
蒙家坤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梁超庆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马 明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华宁 贵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罗爱琴 贵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春 贵港市接待办主任
庞泽涛 贵港日报社社长
邓塘建 团贵港市委书记
余铖武 贵港市教育局局长
马 珂 贵港市公安局副局长
卜 凡 贵港市财政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
郭 亮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市二级巡视员
叶伟腾 贵港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苏千秋 贵港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陆 兵 贵港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罗均职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二级巡视员
李红模 贵港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陆 雨 贵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卢景新 贵港市交投集团董事长
徐春能 贵港市文旅投集团董事长
黄德佳 桂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大东 平南县人民政府县长
杨燕忠 港北区人民政府区长
殷崇勇 港南区人民政府区长
吴华勇 覃塘区人民政府区长



执行委员会办事机构

秘书处办公室

秘书长：甘杰刚（兼） 覃华宁（兼） 李黄勋（兼） 杜雪峰（兼） 叶伟腾（兼）
副秘书长：郭起炎

场馆建设部

部长：覃华宁（兼）
副部长：覃武军 郭起炎 苏相榆

市场开发部

部长：叶伟腾（兼）
副部长：李卓章、李柱艺

竞赛组织部

部长：杜雪峰（兼）
执行副部长：叶伟腾（兼）
副部长：林敬华（兼） 姜换龙（兼） 戴锐 吴翔 孙波 郭起炎

场地器材部

部长：覃华宁（兼）
副部长：郭起炎

表彰工作部

部长：甘杰刚（兼） 覃华宁（兼） 梁剑波（兼）
副部长：龚德青 李婷 孙波 叶飞燕 郭起炎

宣传部

部长：罗爱琴（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方家起 陈以平 庞宝才 李立忠 唐玉春





大型活动部

部长：甘杰刚（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罗爱琴（兼） 庞宝才

市容市貌部

部长：梁超庆

副部长：李红模（兼） 叶伟腾（兼）

后勤接待部

部长：王春（兼） 李黄勋（兼）

副部长：唐欢 陆遗春 何安清

安全保卫部

部长：马明 罗均职（兼） 苏千秋（兼）

副部长：李春山 马珂（兼） 许开钊 韦德胜 谭鹏 王小平

财务部

部长：卜凡（兼） 林凌云（兼）

副部长：张颢 李品文 郭起炎 李柱艺

旅游商贸部

部长：叶伟腾（兼）

副部长：何安清 王少平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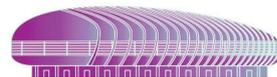
部长：魏鹤（兼）

副部长：林强 王国东 黄中校

志愿者工作部

部长：邓塘建（兼）

副部长：叶飞燕 黄伟然 何安清



女子足球竞赛委员会

主任：包明

副主任：唐华义 滕雪峰 吴浩阳

成员：韦汉飞 赖建生 胡毅 李格亮 洪中善 郑月文 韦峰

李达华 梁展彰 蒋雪 宁健 林梅

工作组：罗祥力

女子足球仲裁委员会

李文 李祝 周德平 农梅辉 肖志华

女子足球裁判员名单

比赛监督：石荣群 陈玉 甘铭 伍耀莲

裁判监督：曾健 麦剑峰 张志军 黄义

裁判长：黄光亮

副裁判长：陈坚 苏俊聪

裁判员：韦美英 覃红锐 杨静（大） 陈洁 申云丽 郑小婷 虎小英

朱珍凤 周燕园 黄秋红 廖琼艳 谭春艳 梁玉婷 黄善丹

韩秋贵 叶丽梅 黄飞鸿 李伟珍 陈子燕 杨利 符欣

赵馨 梁宇鸿 谢海燕 苏秋雨 谢雪平 潘凤玲 廖燕玲

吴林燕 阳晓婷 杨静（小）

信息采集裁判：王小鹏 魏鹏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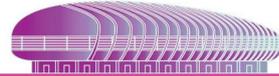


代表队名单

南宁市代表队

领队: 韦汉飞		教练: 伍辉、李德帆		队医: 刘俐(女)		
女子甲组	11	蒋雅雯	2006.12	5	裴洁	2006.04
	12	农蕊	2005.10	10	郭佳丽	2005.10
	14	黄梦园	2005.09	16	黄磊磊	2005.08
	1	王蓝璐	2005.08	23	潘思思	2005.05
	8	潘彦宏	2006.12	22	卢佳琪	2005.02
	20	黄翠红	2004.12	9	韦秋敏	2004.01
	4	云雨晴	2004.11	25	陆佩舅	2004.11
	2	覃继学	2004.06	15	廖家泳	2004.03
	7	谢福婷	2004.03	21	熊利燕	2004.03
	6	何颖媿	2005.01	24	郭雨彤	2006.12

领队: 韦汉飞(兼)		教练: 陶振华、覃剑明		队医: 裴丽珊(女)		
女子乙组	23	黎莉娜	2009.03	20	杨齐佳	2009.02
	19	黄静怡	2009.02	6	周语妍	2007.01
	1	韦羽馨	2009.01	4	韦焱	2009.01
	24	蒙小婷	2008.12	7	韦晶莹	2008.10
	5	曾晶怡	2008.09	8	卢玥希	2008.01
	14	林天期	2008.06	18	陈菲怡	2007.01
	12	赵璐璐	2008.01	2	陆芷娴	2008.01
	13	雷安蕊	2008.01	10	曲丽园	2007.12
	11	陆可依	2007.12	15	周恺琳	2007.10
	9	李美霖	2007.10	17	钟琳琳	2007.06



柳州市代表队

领队: 赖建生		教练: 张皓、李力、颜丽(女)(超编)		队医: 邹亚湘	
女子甲组	1	吴相焱	2004.10	10	刘丽鑫 2005.05
	9	施柳滋	2006.09	12	张可颐 2005.05
	14	许真薇	2005.10	15	莫金金 2004.12
	16	黄心语	2004.04	17	韦嫦媛 2006.10
	19	韦舒怡	2006.03	2	覃结芳 2005.07
	21	梁晓慧	2006.01	22	韦欣雨 2006.09
	23	吴思好	2006.05	24	葛圣清 2006.03
	26	韦佳佳	2006.03	3	潘艳妮 2004.06
	4	廖雯奕	2006.11	5	韦梦丹 2005.07
	6	吴梦琴	2005.07	7	蒙菁菁 2005.09
	8	乔钰媛	2005.08	11	朱慧敏 2004.07

领队: 胡毅		教练: 黄振秋、阮志敏、孙彬(女)(超编)		队医: 张燕富	
女子乙组	10	计星宇	2008.03	11	梁迎盈 2007.08
	12	陈梦涵	2008.02	13	黎壹帆 2007.06
	15	石筱娴	2007.12	16	莫涵宇 2009.08
	17	叶戴安琪	2007.10	18	叶佳瑜 2007.07
	19	钟馨怡	2007.10	2	徐文珺 2007.08
	20	覃萧潇	2009.06	22	张凤珍 2007.05
	24	梁颖彤	2008.01	25	赵芷嫣 2009.12
	27	黄幸慧	2007.11	3	钟思婷 2007.01
	30	尹伶俐	2007.09	4	杨柳宁 2007.12
	6	朱丽婷	2007.12	7	孙子涵 2007.12
	8	陶奕霏	2009.02	9	沈黄亚宁 2007.03





梧州市代表队

领队: 李格亮		教练: 黄华章、冯 勇		队医: 冯肇安(女)	
女子乙组	23	孔梓敏	2008.02	22	宋双艳 2008.01
	29	钟戴炜	2008.10	4	黄秋连 2007.08
	11	魏 卿	2007.07	6	张梓凌 2007.07
	10	廖洁莹	2007.06	28	廖栩彤 2009.04
	14	王语华	2007.05	1	黄雯慧 2007.04
	25	刘莉萍	2007.02	7	陈颖欣 2007.02
	18	黄梦诗	2007.02	3	甘相妍 2007.01
	19	黄慧姿	2007.01	12	黄彦琳 2007.01
	9	陈茵淇	2008.07	15	玉秋梅 2007.01
	8	邵斯婷	2007.06		

北海市代表队

领队: 洪中善		教练: 陈 勇、颜昌铭		队医: 丁华勇	
女子甲组	31	唐兴平	2006.11	10	赖癸如 2006.10
	3	余青苹	2004.03	6	刘心怡 2004.09
	29	黄月萍	2004.10	17	张佳佳 2004.10
	11	陈秋萍	2004.11	2	罗燕凤 2004.11
	19	许彬娴	2005.01	13	钟婉仪 2005.03
	22	冯宪婷	2006.10	8	白亚文 2005.03
	18	邓珍妮	2005.04	23	丘弋凡 2005.07
	24	洪志柔	2005.07	12	满倩香 2005.09
	28	劳珍珍	2006.05	9	莫祖玉 2006.06
	16	张均婷	2006.06	27	陈盈盈 2006.08
	7	冯美芳	2005.03	5	黄明珍 2004.02



领队: 郑月文		教练: 林家华、张 力(女)		队医: 李丽华(女)	
女子乙组	2	梁恩琦	2009.12	8	荆 晶 2009.06
	16	王婕欢	2007.04	11	陈俞霏 2007.06
	13	冯仁春	2007.07	31	归思莹 2007.08
	18	林陆春	2007.11	1	刘栩冰 2007.12
	15	陈秋如	2007.12	3	童美珠 2008.01
	6	杨静茹	2008.02	27	钟雲茜 2008.02
	30	杜婉容	2008.09	35	杨连君 2008.10
	5	吴绍艳	2008.10	29	杨璐心 2008.11
	7	莫 欢	2008.12	9	徐在熙 2009.02
	25	朱鑫娜	2009.04	22	张祖洁 2009.11
	20	陈 凤	2007.03		

钦州市代表队

领队: 韦 峰		教练: 杨 桐、黄 宇		队医: 王立杰		
运动员: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女子甲组	1	黄东仪	2006.10	2	杨玲燕	2006.08
	16	何佳雪	2004.02	20	蓝月梅	2004.06
	18	朱倪瑶	2004.06	19	潘伶伶	2004.07
	5	邓思敏	2004.08	14	陆玲辉	2004.10
	11	杨婷艳	2005.03	8	黄小莲	2005.04
	7	邱盛美	2005.07	6	朱映瑜	2005.08
	31	李金叶	2005.09	9	罗 利	2005.09
	12	周楚云	2005.10	28	陈薈如	2005.12
	13	韦彦羽	2006.01	32	余 欣	2006.04
	10	陈贝贝	2006.04	21	利华清	2006.08
	22	王吉莉	2004.01	33	梁梦欣	2005.09





贵港市代表队

领队: 李达华		教练: 岑思岳、邱冠		队医: 赖健海		
女子甲组	21	岑文欣	2006.11	10	周娟娟	2004.03
	11	卢雨泽	2004.07	1	韦怡	2004.08
	13	谭晶晶	2004.11	3	黄思思	2004.12
	6	周文丽	2005.05	15	覃勤	2005.05
	16	黄足	2005.07	17	周坤恩	2005.12
	19	唐玉珍	2006.04	22	梁瀚方	2006.06
	20	周彩婷	2006.07	14	郑晓霞	2006.07
	5	曹杰英	2006.08	4	李昕怡	2006.10
	9	周炎丽	2006.11	2	梁丽琳	2004.02

领队: 梁展彰		教练: 甘良、韦立敏		队医: 韩斌(女)		
女子乙组	19	韦瑜萍	2007.02	8	何晓凤	2009.08
	22	梁海仙	2008.12	17	卢宝怡	2007.02
	12	吴洁钰	2007.07	3	徐雅姍	2007.08
	21	张嘉焯	2007.09	20	杨丽美	2007.10
	4	卢月铃	2007.11	5	姜文欣	2007.11
	16	蒙馨怡	2007.12	10	李楚芸	2008.01
	11	卫敏婷	2008.01	2	谢镕怡	2008.02
	1	蒙欣婷	2008.03	15	蒙斯斯	2008.04
	9	黄海婷	2008.06	14	黄钰群	2008.07
	7	时紫玲	2008.08	13	柒秋香	2008.10
	6	韦丹霞	2009.04			



玉林市代表队

领队:蒋 雪

教练:张 勇

队医:韩 硕

运动员: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女子甲组	10	吴剑萍	2004.10	11	陶锦飘	2005.12
	12	张家琪	2004.03	14	黎玉冰	2005.10
	15	颜楚雅	2006.02	17	肖日栏	2006.05
	2	钟文连	2005.12	20	刘玉琼	2005.10
	21	颜晓琳	2005.10	24	吴玉敏	2004.06
	25	宁 雪	2004.10	3	赵倍萍	2005.03
	30	邓盈盈	2004.10	31	林海炎	2006.03
	33	姜欣怡	2006.11	4	李伽莎	2004.03
	6	朱宇枫	2004.05	7	杨 艳	2004.04
	8	赖光慧	2006.01	9	冯珊珊	2006.01

领队:宁 健、林 梅(女)(超编)

教练:罗 晓

队医:何 江

运动员: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号码	姓名	出生日期
女子乙组	1	陈 静	2008.02	10	关芊华	2009.09
	12	罗思维	2007.03	13	潘贞彤	2007.06
	15	万佩宇	2007.05	16	郭 丽	2008.05
	17	陆 菲	2008.11	18	蒋雨婷	2009.08
	19	梁筱雯	2007.01	2	卢梅容	2009.02
	21	晏语彤	2007.09	28	陈晓明	2009.09
	3	梁 诗	2008.10	39	黄琳婷	2007.01
	4	区梓珊	2007.06	5	朱宣燕	2008.12
	6	李世丞	2009.05	7	李普婷	2009.03
	8	覃 云	2008.11	9	李步兴	2007.06





大会活动日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11月7日 (星期一)	18:00 前		竞委会报到	贵港市港南区 维也纳酒店
11月8日 (星期二)	18:00 前		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长报到	贵港市港南区 维也纳酒店
11月9日 (星期三)	14:00-18:00		运动队资格审查	广西工业学院
	18:00 前		仲裁、裁判员报到	贵港市港南区 维也纳酒店
			各运动队报到	广西工业学院
11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12:00	裁判员理论学习	贵港市覃塘区 九凌湖足球基地
	下午	15:00-18:00	竞委会联席会议 参赛队比赛监督、教练员、领队、各参赛队队长、全体裁判员参加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学习会议	广西工业学院 会议室
	晚上	19:00-20:00	运动队技术会议及抽签	
11月11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裁判员理论学习	广西工业学院 会议室
11月12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12:00	女子甲组第一比赛日	贵港市覃塘区 九凌湖足球基地
	下午	15:00-17:00	女子乙组第一比赛日	
11月14日 (星期日)	上午	10:00-12:00	女子甲组第二比赛日	
	下午	15:00-17:00	女子乙组第二比赛日	
11月16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12:00	女子甲组第三比赛日	
	下午	15:00-17:00	女子乙组第三比赛日	
11月17日 (星期三)			休息日	
11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	10:00-12:00	女子甲组第四比赛日	
	下午	15:00-17:00	女子乙组第四比赛日	
11月20日 (星期五)	上午	10:00-12:00	女子甲组第五比赛日	
	下午	15:00-17:00	女子乙组第五比赛日	
11月21日 (星期六)	上午	离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组）十一人制足球比赛赛程表
(女子甲组)

日期	轮次	时间	组别	场序	主队	客队	场地	备注
11月12日 (星期六)	1	10:00		1	1	6	人造草2	
				2	2	5	人造草3	
				3	3	4	人造草5	
11月13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月14日 (星期一)	2	10:00		4	5	1	人造草3	
				5	6	4	人造草2	
				6	2	3	人造草5	





Aen Yindungvei Gaij Cibhaj Gvangjsih Bouxcuengh Swcigh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



11月20日 (星期日)	5	10:00	13	1	2	人造草 3
			14	3	6	人造草 5
			15	4	5	人造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组）十一人制足球比赛赛程表 (女子乙组)

日期	轮次	时间	组别	场序	主队	客队	场地	备注
11月12日 (星期六)	1	15:00		1	1	6	人造草5	
				2	2	5	人造草2	
				3	3	4	人造草3	
11月13日 (星期日)	休息日							
11月14日 (星期一)	2	15:00		4	5	1	人造草3	
				5	6	4	人造草2	
				6	2	3	人造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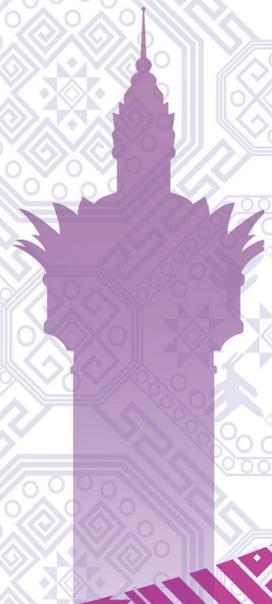


11月15日 (星期二)	休息日						人造草 2		
11月16日 (星期三)	3	15:00	7	1	4	人造草 3	人造草 5		
	3	15:00	8	5	3	人造草 3			
11月17日 (星期四)	休息日						人造草 5		
	4	15:00	10	3	1	人造草 5	人造草 2		
11月18日 (星期五)	4	15:00	11	4	2	人造草 3		人造草 2	
11月1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人造草 2		
	11月19日 (星期六)	休息日						人造草 2	





11月20日 (星期日)	5	15:00	13	1	2	人造草 3
			14	3	6	人造草 5
			15	4	5	人造草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竞技组）十一人制足球比赛赛程表
（女子甲组）积分榜

名次	公平竞赛分		全部 进球 总数	净胜 球	相互间		积分
	黄牌 (分)	红牌 (分)			进球 数	净胜 球	
							★
							★
						★	
							★
						★	
							★





项目名单

女子甲组

钦州市
 南宁市

6 队

北海市
 柳州市

贵港市

玉林市

女子乙组

南宁市
 梧州市

6 队

柳州市
 贵港市

北海市

玉林市





参赛人数统计表

序号	单位	领队		教练		队医		随队人员合计	运动员		人数总计	备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南宁市	1		4			2	7	40		47	
2	柳州市	2		4	2		2	10	44		54	超编 2 人
3	梧州市	1		2			1	4	19		23	
4	北海市	2		3	1	1	1	8	43		51	超编 2 人
5	钦州市	1		2		1		4	22		26	
6	贵港市	2		4		1	1	8	39		47	
7	玉林市	2	1	2		2		7	40		47	超编 1 人
	合计	11	1	21	3	5	7	48	247		295	



踔厉奋发谱写事业新篇 砥砺前行打造“百年桂物”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前身是广西物资集团，经历了广西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物资组、物资局、物资厅等机构变迁，是自治区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赋予的功能定位和职能职责，现代物流集团将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冷链物流、跨区域（跨境）物流，积极打造成为我区及中国—东盟国际物流资源要素整合平台、现代冷链物流一体化服务商、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跨区域（跨境）物流集成服务商。

集团总部位于广西首府南宁市，以物流、环保、机电为主营业务，拥有全资、控股及参股二级子公司 30 家，现有员工 4000 余人。同时，拥有广西国资国企系统唯一的物流领域的高等职业院校——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唯一的中等职业学校——广西物资学校。2022 年，集团公司位列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224 位，广西企业 100 强第 18 位、广西服务业企业 50 强第 7 位。



行业地位

-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 ★ 中国 AAAAA 级物流企业
- ★ 广西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单位
- ★ 广西冷链协会会长单位
- ★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 广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联合会会长单位
- ★ 广西汽车旅游协会会长单位
- ★ 广西循环经济协会会长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金融助力

绘出美丽新乡村



www.abchina.com 客户服务热线 95599

“趣”造声势

打开广西体育新视野



服务内容

赛事宣传
精彩视频

网络直播
体育明星

照片锦集
媒体发布

IP打造
设计服务

“桂体先锋”新媒体矩阵

“桂体先锋”新媒体矩阵是南国体投公司打造的广西体育资讯一站式新媒体宣传平台，以“专注广西体育赛事，讲好广西体育的故事”为核心发展目标，紧跟自治区体育局的脚步，传递有趣、有态度的体育资讯。坚持“一体策划、多种生成、多元传播”战略思路，宣传覆盖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微博等全媒体领域。可为全区赛事项目提供赛事宣传、网络直播、短视频运营、体育明星宣传、软文撰写、媒体发布等业务。致力于打造区内领先的广西体育资讯平台，更大地实现全媒体时代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凝聚扩大体育赛事品牌影响力的强大动力，创造广西体育宣传的新气象、新作为。



微信扫一扫
进入网络直播间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贵港赛区）赛事运营公司

广西旅发南国体育赛事有限公司是南国体投二级子公司，以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为媒，通过创新运营机制，积极开拓体育市场，落实政府全民健身政策，构建国际化、高标准赛事策划、管理、运营、推广的整合平台，赋能城市多元发展新活力，致力于以“体育+N”融合发展的形式，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累计统筹运营“壮族三月三·民族体育炫”系列活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线上项目）、“奔跑吧广西”生态马拉松系列赛、广西第十四届运动会火炬传递、广西体育舞蹈锦标赛、广西龙舟系列赛等数百项自治区级及以上大型赛事项目。多项赛事运营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级荣誉，社会反响良好，收获参赛运动员和主办方普遍赞誉。



广西旅发南国体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体投集团”）于2016年8月成立，是区内唯一国有专业化综合性体育产业投资集团，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区属国企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体育总局上市公司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经营。

南国体投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社会各界提供国有体育产业投融资、体育资本运营、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体育资源整合开发、重大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产业项目运营、经营性项目和准公益性项目融资建设运营、体育产业项目孵化等综合服务。





2022 贵港
广西第十五届运动会

韵动八桂 魅力荷城



战略合作伙伴



合作伙伴



贵钢集团
GUI GANG GROUP



东皇山泉



ZHONGJIAN



中国体育彩票
CHINA SPORTS LOTTERY

赞助商



贵建集团
GUI JIAN GROUP



广西现代物流集团
GUANGXI MODERN LOGISTICS GROUP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贵港分行



金田葛园
JINTIAN GEYUAN



百菲酪
BONUS



YANGXIANG
扬翔股份



Polygroup®
保利高塑胶制品(广西)有限公司



震特集团



震城建设集团
ZHENCHENG CONSTRUCTION GROUP



国宏
GUOHONG



同生祥
TONGSHENG



广西禾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GUANGXI HE LE ECOLOGICAL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GUIPING RURAL CREDIT UNION



园隆



大隆纸业
SUN PAPER



绿源电动车



广汇置业
广西区域公司



国能科技
GUONENG TECHNOLOGY



小荷集团
XIAOHE GROUP



恒盛建筑



广西桂平金田
预拌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两面针® 民族品牌



柳肉联
LIU ROU LIAN



平铝中强

广西·贵港